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科之業界實習指導老師聘任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13 日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科務會議通過

第一點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科(以下簡稱本科)為延聘業界優秀的老人照顧服務從業人員共同參與學生實習教學,以增進學生之學習成效及提升未來升學與就業力,本校特訂定實習合作機構之業界實習指導老師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點 聘任之實習指導老師,其任務包括實習教學及學生實習相關事宜。

第三點 聘任資格

(一)具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老人照顧服務相關(如護理或社會工作學士)大學以上學位。

(二)具有老人照顧服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三)持有國內老人照顧服務相關之專業證照。

第四點 聘任程序

(一)本科依據該學年度學生實習之實際需要,由實習合作機構協助甄選。

(二)甄選合格之老人照顧服務從業人員,經本科科務會議審議後,由校長聘任之。

第五點 聘任職稱

本校聘任實習合作機構老人照顧服務從業人員之聘任職稱:

機構職稱	聘任職稱
部(科)主任	實習指導顧問
督導	實習指導督導
護理長(師)、組長	實習指導老師

第六點 權利義務

(一)聘任之業界實習指導老師由本校發給實習指導老師聘函(部或科主任、督導則發給榮譽實習指導顧問、實習指導督導聘函),但不列計本校編制員額。

(二)實習指導老師之實習指導費以每梯次同時帶 8 位學生核給一鐘點費計算,未達 8 人則以每位學生 0.125 比例計算(例如:同時帶 4 位學生則核給 0.5 鐘點費)。其權利義務由聘請單位與合聘之機構共同訂定之。

(三)實習指導老師與本科開授「老人照顧實習」課程老師,共同負責指導學生進行老人照顧服務實習及相關事宜。

(四)聘任期間實習指導老師得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及研究成果報告,但不予補助;實習指導老師並得參與本校各項學術性活動。

(五)其他未規定事項,由本校與實習合作機構協商明訂之。

第七點 職責：

- (一) 依據實習目標及計畫擬訂教學計畫、安排學生個案。
- (二) 擬訂與調整每天及每週實習進度，主動與單位工作人員溝通協調，使實務與學理密切配合，增進學生學習效能。。
- (三) 督導、評核學生執行各項照顧技術與活動。
- (四) 確認學生實習班表。
- (五) 輔導學生參與有關討論會及教學活動。
- (六) 召開實習討論會，按學生個別差異調整實習指導方式。
- (七) 審核學生請假、補實習及獎懲建議事項。
- (八) 回報學生出缺勤狀況、異常狀況及記錄教學活動。
- (九) 預防及處理學生偶發事件，並主動回報本科。
- (十) 核對實習名冊，填寫實習成績單，依機構規定送交該機構教學行政部門，並核計實習成績，學生實習總成績單於實習結束後一週內連同所有記錄交回本科。
- (十一) 完成其他有關實習事項。

第八點 本要點經科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